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單位主管 職稱及姓名	使用管理科賴科長
主要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郭先生 主辦人員
協助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無
透明化措施 名稱	都市發展局全國首創-簡化「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業場所立案審查程序」措施

<p>措施簡介</p>	<p>一、 創設緣由：</p> <p>(一) 立案審查工作繁瑣冗長、工作負荷大：本科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場所「立案許可、設置登記」（以下簡稱：場所立案）等類型審查案件，工作十分繁瑣冗長。業務涉及審查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中立案場所是否符合有關規定。<u>而全市各類場所的設置皆需本科配合辦理，一年估計約有 600 至 800 件審查案件，承辦人員僅有 20 位左右辦理</u>，工作除文書工作外，還包括外勤現場勘查，長期以來工作負荷大。</p> <p>(二) 主管機關多、配合法令及審查方式皆不相同，新進人員學習時間長，民眾諮詢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類案件因各主管機關有 <u>10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5 個單位）、22 個立案項目、主管法令規定不同</u>，而有不同的申請條件及書件，本科站在配合的立場，尊重各機關規定之審查方式（現勘、書審；函文審查、會簽審查、會勘審查），令人困擾的是其中大部分機關無訂定本局需配合審查之項目（僅列空白審查意見欄），造成審查意見可能因人而異，不容易規範。</li> <li>2. 各機關審查規定及方式又時有調整，承辦人員需時常配和調整。<u>新進人員常需學習半年以上才能大致瞭解各種場所辦理方式，造成民眾困擾，不利行政效率。</u></li> </ol> <p>(三) 立案審查流程冗長、民眾無法自行申辦：原審查方式需 1 至 3 月的流程（含主管機關及其他配合機關審查時間），因審查規定、書件及流程複雜，民眾須另行委託代辦業者辦理有關機關事務（如：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地方稅務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該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師）者。</p>
<p>措施簡介</p>	

## 二、 沿革過程：

(一) 舊制：原審查項目共有 11 大項，單次公文審查耗時 6 天：彙整原各機關要求本局審查項目，包括 1. 使用執照、2. 最後一次核准圖說審查、3. 廣告物、4. 違章建築、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6. 立案範圍標示圖說、7.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9. 列管裁罰紀錄審查、10. 昇降設備審查、1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審查等 11 個項目，除本科外，需再會辦本局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都市計畫單位）。

十年約 7000 件次，耗費 4 萬 2 千日的行政資源：經統計一年估計約有 600 至 800 件（以 105 年統計為例：約 682 件）審查案件，以 700 件估算，10 年約 7000 件，每件公文書審查約 6 天，耗時 4 萬 2 千日的工作時間。（舊有審查方式及簡化方案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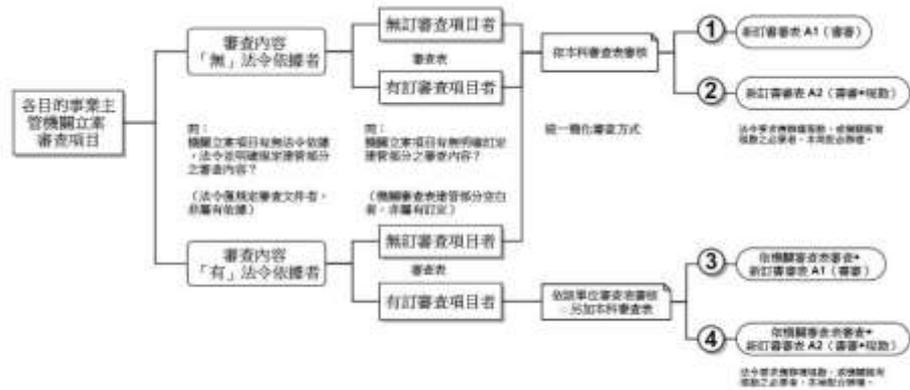
(二) 統一制度為六都首創：經查各縣市辦理方式不相同，惟皆屬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方式被動辦理，對於立案工作的繁重表示無可奈何只能配合，並無統一作法。本科開始思考統一審查制度，故本科改革之舉實屬首創。

(三) 改革：本局於 104 年起至 106 年 2 月 2 日止歷經約兩年的時間改革，從各主管機關審查方式及法令調查、其他五都辦理方式調查、制度調整、邀集本市各局處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簡化整合出單一立案審查執行方案。

(四) 發佈：於邀集各機關研商後，最後訂於 106 年 2 月 2 日正式發布實施，至此結束機關配合立案審查以來工作繁雜、沈重、紛亂的情況。

三、 建立審查制度 (詳附件 1)

(一) 統一審查表格：依調查結果依確立之簡化原則區分為 4 個類型，兩種審查表格。(A1 書審、A2 書審+現勘，共計統一 21 個立案項目之建管單位審查項目)



本局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審查統一簡化方案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項目審查類型表，詳附件 1-表 1)

- 1、無法令立案規定者，全部依本局新訂審查表：屬類型 1、2 之立案項目，因其「無」法令明確規定建管部分之審查內容，爰將停止使用原審查方式，使用本局新訂審查表。
- 2、無法令立案規定者，配合填寫該審查表，並加填本局新訂審查表：屬類型 3、4 之立案項目，因其「有」法令明確規定建管部分之審查內容，爰仍依機關審查表審查，本局並加填新訂審查表；請各機關配合於貴單位審查表本局欄位部分標示「審查紀錄，詳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表。」。

	<p>(二) 尊重機關需求辦理會勘：會勘仍是一個負擔較大的工作，但考慮到部分主管機關對場所管理有較高強度的需要，需現場確認由無違規情形。本局新訂審查書表直接按機關「有無提出需求辦理會勘」，分訂以下兩審查表（A1 書審、A2 書審+現勘）及申請人應檢附之書件（詳附件 4）。</p> <p>(三) 以掛件日為新舊制分界：並請各單位配合於 106 年 2 月 2 日起新掛件立案或變更案件以新審查書表辦理，原該日期前已掛件之舊案，本局仍配合以原方式審查。</p>
<p>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p>	<p>一、 解決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措施係因為本科受理之立案審查工作繁瑣冗長、人員工作負荷大。</li> <li>2、 配合主管機關多，及法令、審查方式皆不盡相同，新進人員學習時間長，措施不透明造成民眾困擾與誤解。</li> <li>3、 立案審查流程冗長行政效率低落，民眾難以自行申辦。</li> </ol> <p>二、 整合統一 10 個局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5 個單位）、21 個立案項目之審查項目、制訂統一建管單位審查表及書件格式。(請參閱附件 1、3、4)</p> <p>三、 防弊及興利：統一審查方式可避免審查承辦人員無法擅自更動審查方式及標準，有利於外部民眾及內部主管監督。</p>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p>	<p>一、 統一受理窗口：，申請人無須個別至本局都市計畫單位說明或因文件漏件而補件，由本科為本局之對外受理窗口。</p> <p>二、 審查辦法及書件於市府網站公布：本局於函送各機關新訂審查書表之同時亦公布相關書表於本局網站 <a href="http://www.ud.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81498&amp;ctNode=12015&amp;mp=127010">http://www.ud.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81498&amp;ctNode=12015&amp;mp=127010</a>，重要業務&gt;表單下載項下。簡化流程相關書表於本局及各立案機關網站公布，達到透明、公開，便於民眾瞭解行政流程及下載申請使用。</p>



三、有感措施-申辦簡化、民眾可自行申辦：民眾可以型上網下載文件後，依「申請人自主視表」自行依指示勾選應檢附書件（表 A1-0 書審：檢視 5 項；表 A2-0：書審+現勘，檢視 7 項）。

表 A1-0  
(版本: 108.12)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 書件檢視表 (書審)

申請人自主檢視應檢附之書件：

-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A4 冊-4 項)
  - A 已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
  - B 屬舊有合法房屋 (1-0 冊, 1-1, 1-2 冊-4 項)
    - 1-0 已檢附  都市土地 / 土地使照合區證明書 (正本)
    - 或  非都市土地 / 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 (影本)
    - 1-1 違例公界使用之工廠建築且已檢附符合內政部 90.4.4 台 90 警字第 9006015 號函釋 (註 1) 規定資料。
    - 1-2 未違例公界且已檢附內政部 89.04.24 台內警字第 8904763 號函釋 (註 2) 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八種證明文件之一，且文件內容足堪證明用途及主管範圍者。(影本)
-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ABC 冊-4 項)
  - A 達申報規程之場所，且已檢附檢附文件 (影本)
  - B 未達申報規程，免申報
  - C 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免申報 (註 3)
-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檢附文件之現場預勘照片 (ABC 冊-4 項)
  - (註 3)：依建築法規定之公安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六點辦理
  - A 有公安申報者，且屬 A-1、B、D-1、D-5、F-1、F-2、F-3、E-1 類使用者，已檢附檢附文件之現場預勘照片。(列印照片即可)
  - B 有公安申報者，但非屬上述所列類組者，免檢附
  - C 免公安申報者，免檢附
- 最後一次檢准竣工圖說 (A4 冊-4 項)
  - A 備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檢附監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 (本局申請審視正本)
  - B 屬舊有合法房屋，依據舊註 1-4 規定證明文件重新繪製上述圖說影本。
- 建築管業範圍標示圖三份 (2-0 冊, A4 冊-4 項)
  - (註 2)：依建築法規定之公安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六點辦理
  - B-0 已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擇一)  建物登記簿(第一聯)、 建物權狀、 房屋稅籍證明書 (影本)
  - A 備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檢附管業範圍標示圖
  - B 屬舊有合法房屋者，已檢附備註 2、4 規定重新繪製管業範圍標示圖

註：備用影本及可逕加印私章並註明對象及用途保存。

四、有感措施-30 分鐘內完成審查，1.5 天內資料送回主管機關：流程簡化，本科收件後因審查表格統一及審閱方式改以表格勾選方式審查，即將審查意見改為統一文字選項、表格中統一法規見解，減少書面文字意見，承辦人員可於 15 分鐘內完成審查。經 1 或 2 日之內部陳核程序 (平均以 1.5 日計算) 資料可送回主管機關



<p>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p>	<p>一、從原審查項目 11 大項，整核後改為新制 6 至 7 項：（表 A1-1 書審 6 項；表 A2-1 書審+現勘 7 項）審查項目經過機關協商後，部分非法令規定項目省略、刪減，並要求以統一標準，承辦人員審查效率提升（詳上第五點說明）。</p> <p>二、民眾困擾降低，可自行申辦：流程精簡化及表格、審查標準統一，可減少各機關檢附資料、標準不一及行政人員像民眾解說不一致之困擾；民眾可自行申辦，減少申請成本。</p> <p>三、民眾便捷性提高：資料已簡化並完整公布與網站，達到便捷的目的（詳上第二點）。</p>
<p>民眾使用情形 （18%）</p>	<p>一、民眾有感效率提升：便捷性簡化流程後民眾直接於網站下載書表及範例，使用踴躍，本局亦有行政效率提升的感受。</p> <p>二、減少黑箱作業廉政透明度提高：本機關係為審查及管制機關，面對民眾多為辦理稽查或開單查處，民眾對本局一般感受較不親切，此措施能大大提升本機關之廉潔透明度，減少黑箱作業。</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三、歷經兩年改革、措施執行有成：調查目前全國各縣市之建管機關，仍以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的方式辦理，形成審查方式紊亂、變動度大，民眾立案時程瑣場，抱怨行政效率低落的情形。目前已執行約半年時間，行政效率已可明顯估計提升 4 至 12 倍。</p> <p>四、<b>六都之首</b>，立案審查新典範：本局之簡化流程措施突破其餘五都現有作法，成為全國首創之革命性典範。</p>
<p>相 關 附 件</p>	<p>附件 1、發佈實施公文及會議紀錄（6 頁）</p> <p>附件 2、本局網站公告發佈施行及相關書件下載頁面（2 頁）</p> <p>附件 3、新訂立案審查書表（5 頁）</p> <p>附件 4、立案審查應檢附書件範例（1 頁）</p> <p>附件 5、舊有審查方式及簡化方案彙整表（3 頁）</p>